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NE-TKP/7	新界西貢北約北潭凹丈量約份第255 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的申請	2012年5月11日
A/DPA/NE-TKP/8	新界西貢北約北潭凹丈量約份第255 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的申請	2012年5月11日
A/DPA/NE-TKP/9	新界西貢北約北潭凹丈量約份第255 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的申請	2012年5月11日
A/DPA/NE-TKP/10	新界西貢北約北潭凹丈量約份第255 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的申請	2012年5月11日
A/DPA/NE-TKP/13	新界西貢北約北潭凹丈量約份第255 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的申請	2012年5月11日
A/NE-TK/382	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鄉事委員會會所／ 鄉公所的申請	2012年5月11日
A/YL-KTN/37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207號(部分)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備用材料作維修及美化私人房屋及土地（為期3年）的申請	2012年5月11日
A/NE-TK/383	大埔蝦地下村丈量約份第26約補租地段第215號B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2年5月18日
A/NE-TK/384	大埔蝦地下村丈量約份第26約補租地段第215號C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2年5月18日
A/NE-TK/385	大埔蝦地下村丈量約份第26約補租地段第215號D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2年5月18日
A/NE-TK/386	大埔蝦地下村丈量約份第26約補租地段第215號F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2年5月18日
A/TM/419	新界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靈灰安置所及住宿機構(宿舍)(極樂寺重建計劃) 的申請	2012年5月18日
A/YL-TYST/576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591號及第592號	拒絕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廢舊汽車(客貨車及貨車)（為期3年）的申請	2012年5月1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4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350	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心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246號(部分)，第3247號(部分)，第3248號(部分)，第3249號(部分)，第3251號(部分)，第3252號(部分)，第3335號(部分)，第3336號(部分)，第3337號(部分)，第3338號(部分)和第3339號(部分)	拒絕臨時露天貯物及環保回收工場(分拆及貯存可再用或棄用電腦運送國外) (為期3年) 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現有作業的暫定搬遷時間表和將採取以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2012年5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4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NE-KTS/5	新界上水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124號餘段、第1125號餘段及第1126號和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343號餘段、第344A號1分段餘段(部分)、第402號A分段餘段、第404號餘段、第407號A分段餘段、第407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408號A分段餘段、第408號C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第408號D分段第1小分段、第408號餘段及第408號D分段餘段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	2012年5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4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FSS/8	新界粉嶺蝴蝶山路18號粉嶺上水市鎮地段第151號	把「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回應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提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2012年5月11日
Y/YL/5	新界元朗馬田壟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1818號餘段、第1846號餘段、第1850號(部分)、第1851號、第1852號餘段、第1853號餘段、第1855號餘段、第1857號餘段及第185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總剛發展藍圖、園境設計總圖、截視圖、環境噪音影響評估和環境空氣影響評估。	2012年5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4月27日

監察傳媒
你我有責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傳真：2570 4977

HCB 3954/2008
(Rule 101)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2008年3954宗

關於：Chiu Ying Ying (趙英英) (the"Bankrupt")
Holder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Z567xxx(x)

會議通知書

現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0樓舉行與上述事宜有關的債權人會議，特此通知。

(附一般委託書及特別委託書表格)

議程

(1) 藉普通決議，委任受託人。
(2) 從債權人或從持有或會持有債權人的一般委託書或一般授權書的人之中，藉普通決議委出一個債權人委員會。
(3) 藉普通決議釐定受託人的酬金。
(4) 藉普通決議，允許召集和舉行債權人會議的專業費用將從破產人的產業以破產費用形式支付。
(5) 藉普通決議，決定受託人的委任日期。
(6) 藉普通決議聲明，在超逾一人獲委任為受託人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共同或各別採取所或已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Victor Chiu
The Provisional Trustee of the Property of
Chiu Ying Ying, a bankrupt

■廣告中出現不少衣着暴露的女性(下圖)，有的更大擺誘人姿勢。網上圖片

荷廣告：「歐洲盃」賣生啤機 電企惹外交風波
小心烏國妓女

荷蘭電力巨企NLEnergie最近推出廣告，警告女人不要讓男人到烏克蘭觀看今年「歐洲盃」足球賽，因當地有很多「濫交女人」，暗指烏國妓女氾濫，結果觸發外交風波，烏國駐荷大使要求NLEnergie立即抽起廣告。

網絡查「ukr」 騷穿着暴露女性

該廣告向荷蘭男士們的妻子及女友呼籲，在歐洲盃期間，要把男人留在家中，原意是想吸引男性球迷購買該公司製造的一款生啤飲用機。廣告稱，只需在互聯網搜尋器打「ukr」，就會出現「Ukarainian women」(烏克蘭女人)的搜尋結果，網頁還顯示多不勝數、衣着暴露的女人及妓女，可見烏國妓女問題之嚴重。烏克蘭駐荷大使霍任表示，對廣告描繪的烏國形象感震驚，廣告亦冒犯烏、荷人民，並傳遞錯誤信息。但NLEnergie老闆斯溫克爾斯稱，廣告僅屬開玩笑，烏國反應太過火。他不認為廣告能阻止荷蘭男士到烏克蘭支持國家隊，指如果與霍任會面，會向對方解釋。

烏克蘭是今屆歐洲盃足球賽的聯合主辦國之一(另一國為波蘭)，該國去年宣布掃蕩數以千計希望吸引外國男球迷的妓女。

■NLEnergie賣廣告賣出外交風波的生啤機。網上圖片

■《每日郵報》

記事相機影相 10蚊「講故」

「一張相片勝過千言萬語」，而一部新發明的相機(**見圖**)，不但像傳統相機般拍照，更可將相片內容「翻譯」成文字，表達影像的故事。

自稱「電子迷」的美國人理查森覺得用戶很難將大量相片寫標題及分類，遂發明出能打印文字描寫相片的「記事相機」。當按下快門時，相機會利用USB網絡鏡頭，透過網絡通訊技術Ethernet將資料傳送到亞馬遜Mechanical Turk系統。每張相片，用家只需繳付1.25美元(約10港元)，亞馬遜職員便以文字講述相中故事。因相機裝有熱能式打印機，只需3至6分鐘內便能打印相中內容。

■《每日郵報》/PC World網站/Matt Richardson網站

梵蒂岡准開棺 丹布朗式查30年失蹤案

丹布朗小說《天使與魔鬼》中，蘭登教授為追查謎團，反轉整個羅馬和梵蒂岡。現實中，教廷最近也同意讓意大利警方於下月挖掘羅馬聖阿波利納雷教堂內，前黑手黨頭目佩迪斯(**左圖**)的墳墓，調查30年前一名15歲少女(**右圖**)離奇失蹤及懷疑遇害案，不排除在棺內發現屍首。

失蹤少女奧蘭迪是一名梵蒂岡職員之女，於1983年遭綁架。至於佩迪斯生前則是控制羅馬毒品市場的黑幫頭目，穿梭黑白兩道。當年探員懷疑是佩迪斯綁架奧蘭迪，因他與教廷曾有金錢糾紛，藉此追債；也有傳他以奧蘭迪作為人質，交換1981年企圖行弒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土耳其殺手阿卡。

2008年，有匿名者致電尋人節目，聲稱警方若想追查奧蘭迪懸案，應打開佩迪斯的墳，意警於是重啟調查。■《每日郵報》

大海漂流78日 水手奇蹟獲救

66歲瑞典男子倫特瓦爾(**見圖**)去年7月由英國出發，打算獨自駕駛遊艇前往澳洲，但1月駛至南非對開海域時，不幸在深夜遇上暴風雨，桅杆被毀。他在船上漂浮78日，最終於上周二，在南非對開350哩的水域被路過的希臘船隻救起，足足暴瘦20公斤。

被困海上期間，他先後遇過兩艘船，但未被發現。獲救當天，他看見該艘希臘船隻，發射最後一發照明彈後看到船隻遠去，而遊艇上僅剩下10公升食水，以為「天亡我也」，幸好最終獲救。他現已返回瑞典休養，稱以後肯定不會渡洋。■《每日郵報》

6歲童卸「龜殼」重生

■哥倫比亞6歲男童蒙塔爾沃，因患上機率約2萬分之一的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出生時背部長出令皮膚痕癢的巨型黑痣，身體有3/4面積受影響，猶如龜殼。在英國整形外科醫生布爾斯特羅德幫助下，他成功切除黑痣，重獲新生。■《每日郵報》